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76	100/476	100/476	①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 月數：8月、1月 ②全月收費： 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 ③午餐費：依據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6元/天)
材料費	月/期	260/1237	260/1237	260/1237	
活動費	月/期	170/809	170/809	170/809	
午餐費	月/期	795/3684	795/3684	795/3684	
點心費	月/期	800/3808	800/3808	800/3808	
學期收費總額		10,014	10,014	10,014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情形與家長商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			由家長決定是否讓幼兒參加(自由參加)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同戶家庭之兒童，均就讀本校者，限收一次，非補助項目。【以年級最低者為收費對象】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58	100/458	100/458	①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 月數：2月、7月 ②全月收費： 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 ③午餐費：依據國小營 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 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 天數收費(36元/天)
材料費	月/期	260/1190	260/1190	260/1190	
活動費	月/期	170/778	170/778	170/778	
午餐費	月/期	795/3648	795/3648	795/3648	
點心費	月/期	800/3664	800/3664	800/3664	
學期收費總額		9,738	9,738	9,738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情形與家長商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 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 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 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			由家長決定是否讓幼 兒參加(自由參加)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同戶家庭之兒童，均就讀本校者，限收一次，非補助 項目。【以年級最低者為收費對象】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❖公告日期：109年2月11日